

桃園市錦興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三年級英語朗讀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。

貳、比賽宗旨：為加強英語教育、提升學習興趣；選拔優秀人才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參、參賽對象：本校三年級學生。

肆、比賽項目：三年級指定一篇英語文章進行朗讀。(附件一)

伍、辦理方式：各班英語授課老師於班級內初選後，選拔出班級代表參加班際決賽。

陸、比賽報名、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初選日期：112/04/17 (一) ~ 112/04/26 (三) 各班英語授課老師自行辦理，各班選拔一~二位學生參加班際決賽。

二、決賽報名：112/4/26 (三) 前截止報名；請各班級英語教師將代表班級參與決賽選手名單上「GOOGLE 表單」填報。

三、決賽日期：

三年級參賽學生於 05/03 (三) 上午 8:20 報到，8:50~10:20 進行決賽。

四、決賽地點：本校 2 樓視聽教室。

柒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參賽選手於 04/28 (五) 上午 8:10 至 2 樓視聽教室集合抽籤，決定出場序號。

二、限時兩分鐘，聽到鈴聲後請下台。

捌、評判：

一、評審工作由英語專長教師擔任。

二、朗讀評分標準為-語音(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):50%;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:40%;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10%。

玖、獎勵：取前 6 名發給獎狀和獎品鼓勵。評審得視參賽者表現程度與參賽人數，增減獲獎名額。

壹拾、經費：每位評審兩節鐘點費、學生獎勵品，所需經費由錦興國小家長會補助支應。(支出項目：2.校內學藝競賽。如附件一)

壹拾壹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之。